**合同编号： ※**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临设EPC管理区食堂厨具买卖合同**

买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

签订地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年 ※ 月 ※ 日

**临设EPC管理区食堂厨具买卖合同**

**买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名称、品种、规格、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 不含增值税总价（元） | 含增值税单价（元） | 含增值税总价（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额： ※ 元。 | | | | | | | | | | |
| 含增值税总价（大写）： ※ （小写）： ※ 元。 | | | | | | | | | | |

1.2质量，按下列第 1.2.3 项执行：

1.2.1按照 / 标准执行。

1.2.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2.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其中厨房排烟系统要求通过环保验收，且提供验收合格证。**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数量： 详见合同报价清单 。该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增加部分的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2.2计量单位和方法： 按实结算，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专人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

2.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无 。

2.4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供货期限，但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交货时间：交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2交货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X标准分区X13-1-1-1/05地块,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_。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前，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4.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卸货由 乙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乙 方承担。

4.4保 险：关于乙方应办理的保险的约定：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并卸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5货物附随单证的转移：**货物附随单证包括质检证书、货物清单等。**

**第五条　验收**

5.1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验收方式：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着材料最终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做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初验合格的，甲方签收；初验不合格的，甲方退回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初验合格，不意味着材料最终合格，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进一步检验和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或作退货处理，乙方应立即做出处理，并承担相关损失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未付材料款中扣除相关款项。

5.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检验机构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测费用约定：乙方声明在合同生效后，首次委外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双方对后续检测结果有异议，再次委外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4甲方指定 ※ 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乙方指定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负责货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甲方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应自收到产品后 5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且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收到的产品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的限制，随时发现可随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可对甲方合理收费。

5.6 当发生不属于乙方责任或一时无法分清责任的问题，乙方应接受甲方安排先行、及时维修，后续划分责任并由责任方承担维修费用；如甲方发出故障报告24小时内乙方没有处理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乙方除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X%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6.1单价： ※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对合同已履行已开票部分结算额不做调整，对合同已履行但未开票部分结算额根据实际开票税率调整已结算金额，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按合同实际履行期间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

**合同结算价=∑材料到场验收合格总数量×合同含税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乙方应承担的扣款或罚款等。**

**附件“合同价格清单”中所列采购数量为暂定值，最终数量以到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 ※ 发票。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调整方式为： 无 。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包含现场自行复核加工尺寸、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可以直接付款给乙方，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付款。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4货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6.4.3 项：

6.4.1先款后货：全额预付。

6.4.2先款后货：部分预付；甲方于乙方发货前支付每批所购物资金额的 ※ %， ※ 日内支付该批物资金额的 ※ %， ※ 日内支付该批物资金额的 ※ %。

6.4.3先货后款：（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送货物品金额的85%，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所有物品供货完成，货品验收合格，乙方在规定的期限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且通过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留审定金额3%作质保金，甲方在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剩余3%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28天内退还。货物质保期为24个月，自最后一批次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应金额后，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乙方应依法为自有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单作为第一次付款的凭证。乙方自行承担因未购买保险给自身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需开具甲方要求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格式等需符合甲方及当地税务局要求）履行以上各阶段的付款义务，且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日的20天前提供该等发票给甲方。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5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6.6 如甲方付款迟延，乙方同意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6.7鉴于所有国有资金项目原则上必须经过国家行政审计和政府财政评审，乙方知晓该项目属于国有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遭遇政府财政评审的延迟、建设单位在进行中期及最终结算审核时耗时较长，以及审计机关在接收建设单位移送的行政审计后，可能迟迟不提供审计结算结果等延期结算的风险。因此乙方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6.8签约合同价款已包含对逾期付款补偿（该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以及其他可能因甲方逾期付款造成乙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等），如业主延误支付甲方工程价款，乙方愿意充分理解，并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

宽限期届满后，业主方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的1%。

6.9同双方已详细阅读了货款支付条款，充分理解该条款的含义及赋予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愿接受该条款的约束。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7.1.2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3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7.1.4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7.1.5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的施工特点，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如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时间 1天 ；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

7.2.5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 ※ 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6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7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并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如果原增值税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乙方按甲方的供货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甲方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双方协商解决 。

8.2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照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承担10000元的误期罚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同时乙方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约定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9.7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8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此造成合同解除或合同变更转让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9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 5 %的违约金。

9.10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乙方须按发票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为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甲方损失及相关风险，由乙方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9.11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纪检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1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任何权利。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可能发生的经济上、法律上的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无条件予以赔偿。

9.13如乙方被国家部委、国机集团或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建设单位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14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9.14.1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甲方及甲方项目部、上级管理单位、业主、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不得在媒体上作不利于上述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宣传，不得妨碍当地交通、治安，妨害他人工作、生活和社会稳定，如有违反本条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万元/次，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14.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及资质资料、银行保函、发票、单证等）均应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的材料虚假，或有其他欺骗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万元/份、次；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乙方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9.14.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14.4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一笔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9.14.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均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消失，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在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且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被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开始履行本协议并尽快通知另一方。

10.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的责任不予免除。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及其它有价物品等，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吃喝游玩及其它娱乐性消费；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工作以外的便利和好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弄虚作假。若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且经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委监察机关查实认定，或国家司法机关立案查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及乙方因违背承诺行为所取得的不当利益一并在结算中扣除。

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向甲方法人单位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国家司法机关检举。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3.1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乙方承担该被转让债权1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额直接从被转让债权中扣除。若乙方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支付的任一款项不足以清偿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的，优先支付主债务。

13.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3.4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乙方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13.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13.5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条款均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写（除签名与日期）、涂改无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2：廉政协议

附件3：质保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5：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知情书

附件6： 企业规模声明函

附件7：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  |
| --- | --- |
| 买方：（盖章） | 卖方：（盖章） |
| 住所地址： | 住所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签订日期： | 账号：  签订日期： |

**附件1：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2：**

**廉政协议**

甲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临设EPC管理区食堂厨具采购的甲方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临设EPC管理区食堂厨具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外出旅游或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程办事，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监理损害甲方利益。

3.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参加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第三条，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后续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临设EPC管理区食堂厨具采购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质保协议

甲方（全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临设PEC管理区食堂厨具采购合同签订质保协议。

**一、质保内容**

1）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解决货物的技术问题，协助甲方对本货物的运营管理和维护，直至通过货物最终验收。

2）在货物开始供货到质保期结束前，若发现货物部件有质量问题或存在潜在质量问题，乙方会及时给予免费更换，并不能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若发现货物部件存在的功能缺陷，达不到要求的实际功能时，乙方负责给予解决，并不能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被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更换完成，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派专人配合甲方进行必要的测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测试工具和测试仪器，并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货物异常情况及时以分析和排除，必要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交正式的书面分析报告供用户备案。

**二、质量保修期**

货物质保期为最后一批次供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正常运行时，承包人在 8 h内给予答复，24h到达现场服务，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直至正常运行，差旅费由乙方自理。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保修费用**

质保期内，当发生不属于乙方责任或一时无法分清责任的问题，乙方应接受甲方安排先行、及时维修，后续划分责任并由责任方承担维修费用,如甲方发出故障报告24小时内乙方没有处理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乙方除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质保期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否者乙方除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维修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质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7号 地址：

**附件4： 安全生产协议**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管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确保实现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责任目标**

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及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并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证本工程项目实现以下责任目标：

1. 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 不发生社会影响较大的职业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 人员轻伤、职业病的发生频率不高于2次/年·千人；
4.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职业病的发生次数和涉及人数不高于相关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和标准；
6.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7. 不发生较大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导致严重经济损失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8. 不发生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9. 不发生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企业形象、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及经济处罚等劳务纠纷等群体性突发事件；
10.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
11. 不发生违反《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的行为。

**二、安全责任**

（一）甲方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负责本单位分包的施工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

2、乙方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3、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4、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规定。

5、乙方保证对本工程分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投入，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6、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设置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及岗位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基本劳动防护用品。

8、乙方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国家劳动法规要求与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一一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9、乙方保证施工生活区（包括自建、租用）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0、乙方保证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1、由于乙方原因，施工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造成项目工程停工，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12、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3、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乙方保持良好地沟通和交流。乙方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三、接口及协调**

1、乙方人员、车辆的出入、进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2、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接，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3、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应当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换人。

4、乙方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甲方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5、开工后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快报、周报、月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四、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企业及项目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需为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组织进行入场前体检，取得体检证明，并签发健康声明，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医院) 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六、劳动保护**

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

2、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用品，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甲方应当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面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安全网等集体防护用品。

**七、施工机具与材料**

1、乙方对进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乙方进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特种设备，如起重设备、施工升降机、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登记备案证、使用许可证等。

3、乙方保证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施工机具、材料等安全可靠，实行挂牌验收制度，并在施工期间强化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

4、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

**八、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3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乙方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方案的编制、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到岗情况、安全培训记录、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甲方检查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甲方应当要求乙方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监督**

1、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协调和指导。

2、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3、乙方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4、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5、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应当对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必须接受处罚意见并落实整改。

6、如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的作业存在安全风险，则甲方应当暂停乙方作业，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时间内进行整改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若乙方不配合整改，甲方应当自行安排落实整改，并将相关费用1-5倍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且对乙方进行相应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十、安全培训与授权**

1、乙方应对新进场、换岗、转岗人员配合甲方组织开展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并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教育培训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2、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3、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4、乙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将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和危害告知作业人员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员，并告知违章操作可能产生的后果。

**十一、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乙方应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I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禁止随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5、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生产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生产垃圾。

6、乙方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乙方应承担清淤、 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对施工现场及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的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作出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 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 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按规定落实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四、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及时报送安全快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

2、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现场其他乙方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乙方负责承担该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和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处理安全责任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分包单位承担。

9、如若甲方对安全事故进行了赔偿，则甲方应当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所有一切费用，若工程款不够抵偿部分，甲方仍应当向乙方追偿。

10、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五、安全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甲方还将按照以下标准对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一般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1% |
| 较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2% |
| 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4% |
| 特别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8% |

(1)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4、甲方负责每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每次进度款、预付款等支付前，乙方提交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然后交甲方结合月度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甲方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支付依据之一。

5、乙方如发生以上任一类型事故的，甲方应当取消乙方未来投标资格，具体期限视情节严重程度及乙方整改情况而定。

6、考核期内如乙方违反上述所有协议规定内容，甲方应当按照公司及项目部规章制度进行处罚，且对于重复发生违反上述要求和情节严重、乙方事后态度不好的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增加支付1-5倍违约金的权利，乙方拒绝整改或拒不支付的，甲方应当直接由工程款内扣除。

7、发现乙方有两起以上严重的不能容忍的违约事件、发现乙方领导渎职或强令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责任领导逐出施工现场，应当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六、附则**

1、乙方的合同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服务商等）需进入现场作业/施工，乙方应严格管理，进入现场的乙方合同商 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自身的行为，本协议同样适用。

2、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知情书**

**致：** （分包单位全称）

为实施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总承包项目全称）项目，我司成立了“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项目部”，启用了“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EPC项目管理部（仅用于技术资料，合同、承诺、担保无效）”印章（以下简称“该印章”)。

**一、该印章在以下范围内适用：**

（一）与参建各方之间的日常往来的普通文件和工程信函的签收；

（二）签署本分包工程施工及管理资料（如工程进度计划、实物量统计确认、技术方案及变更、工程阶段验收、工序交接、技术交底、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往来工程联系函等各类业务性工作）；

（三）办理与本分包工程关联的现场签证；

（四）对本项目参建各方发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相关”的指令、通知、回复、整改等；

（五）审核本项目分包工程量进度报表。

**（注：①仅加盖项目部印章，无授权项目经理签字的印章使用无效；②在任何情况下，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如涉及我司重大战略决策、财务结算等超权限事项，均属无效。）**

**二、该印章在以下范围内使用，均为无效：**

（一）签署任何借贷、担保等带有责任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贷款抵押、资产处置、赔偿书等；

（二）签署任何经济合同（文件）及其他证明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临时用地合同等；

（三）签署任何对分包合同及其他经济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放弃债权或承担债务的文件；

（四）签署应当由总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五）签署农民工工资、工程价款等代付协议或文件；

（六）签收法院（仲裁机构）送达的文书。

**三、项目部无转委托权，超过本项目授权委托书规定范围的印章使用无效。**

**四、任何超权限范围使用项目部印章的行为均属个人行为，我司有权追究相关方法律责任。**

**五、使用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合同履行期满结束。**

印模及项目经理签字式样如下：

印模

印模 项目经理签字式样

（盖章）已知晓并确认前述项目部印章使用范围。

年 月 日

**附件6：**

**企业规模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的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临设EPC管理区食堂厨具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在签订本合同时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请填写：是、否）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列入失信行为记录、供方黑名单等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如实填写并盖章提交《企业规模声明函》。

2.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公司公章。

**附件7：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全称）：[ ]**

为了加强和规范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

### ****一 、工程名称及管理人员信息****

工程名称： 重庆银行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电话：[ ]

乙方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电话：[]

### ****二、责任目标****

1、杜绝重大火灾事故,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因管理疏漏、操作不当等引发的重大火灾，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

2、消除火灾隐患,通过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等措施，及时发现并整改电气故障、易燃物堆积、消防设施损坏等潜在风险，实现施工现场 “零火灾隐患”。

****三、安全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2、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记录；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有火灾危险性的，要以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不接受培训、教育、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以及审查有其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或退出现场。

3、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现场各栋号、分包和各职能部门、各工程和各区域、层段等各级别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级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组织；对重点工种人员如：电气焊人员，防水作业人员进行登记，建立档案。

4、严格落实动火申请审批手续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填写《动火申请审批表》，由甲方项目主管负责人签字。

5、开具动火作业证的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专职人员担任，其他人员代理应有书面委托；开具动火证时应严格把关，根据施工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高层、外檐和孔洞周围作业，必须要求乙方和有关作业人员配备灭火工具，并在动火证上注明具体要求和措施；有防水施工和火灾、爆炸危险作业的，应停止各种明火作业。

6、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生活区的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防水作业及材料存储进行审查、批准和监督、检查做到工程内不设置宿舍和住人，不做仓库使用和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及易燃可燃材料；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违章、违纪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负责监督乙方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内，按有关规定设置、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消防应急疏散通道和提示标志。

8、制定项目整体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9、定期召开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会议，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有针对性的部署做好防水施工、聚苯保温材料使用、木材的码放等各种易燃防火工作；协调和处理本施工现场的有关消防安全问题。

10、要求乙方提供施工作业和生活住宿方面的消防应急预案。

11、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调用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物资。

12、对乙方违反相关消防规定行为酌情进行处罚。

13、积极配合各级消防监督检查机关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参与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总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所属施工区域、生活区宿舍的消防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2、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防火组织及义务消防队组织，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特殊工种的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资料，在本施工区域内，尤其是重点部位要按规定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并保证灵敏有效。

3、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动火作业前，必须到甲方动火审批部门办理动火证，不得由他人代理。在操作中应确保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的火花、焊渣有接挡和封堵措施，并避免与防水施工，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要清除周围易燃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设专人看火监护。禁止非焊工电气焊操作。

4、负责对本单位在施工人员实施消防法规、制度、操作规程和施工现场火灾危险性的教育；进行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对施工现场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的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消防技术特性，经培训教育后方可上岗作业。在消防安全教育或安全活动中如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帮助。

5、按有关规定，工程内不准作为仓库使用，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甲方提令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库房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饭锅、电褥子等电热器具；使用液化石油气应经甲方批准，并办理合格证。乙方使用或存储易燃的爆化学危险品，应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和登记，有可靠的防火措施后才准许使用和存储。

6、负责所在施工区域及所属生活区宿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定消防应急预案，保证所施工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器材等完好无损、灵敏有效，确保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并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指令。

7、经常进行自我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各种违章用火、用电和违章操作行为，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问题，应及时整改或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通报甲方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消除消防隐患。

8、积极配合、服从各级消防机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员，对于查出的防火安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甲方备案。

9、发生火灾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迅速组织扑救，事后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迟报或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相应责任。

10、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四、事故处理与应急响应****

1、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通知甲方。

2、因乙方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救援、善后及赔偿责任。

3、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提供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及整改方案。

### ****五、附则****

1、分包人的合同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应商、服务商等）需进入现场作业/施工，分包人应严格管理，进入现场的分包人合同商 的行为将被视为分包人自身的行为，本协议同样适用。

2、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签署且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